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美电贝尔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美电贝尔 5%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电贝尔”或“标的企业”）5%股权（合计 2,802,666 股），挂牌底价为 17,151,699.33 元，美电贝尔实际控制人郑孙满承诺自行或寻找第三方投资者以不低于 6.11978 元/股竞买该股份，最终成交价格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摘牌价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美电贝尔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3年4月，公司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美电贝尔5%的股权，挂牌底价为 1,715.169933 万元。近日，广州美电贝尔军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电军工合伙”）以 1,715.169933 万元摘牌并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美电贝尔军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美电贝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美电贝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XCEJ2X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 32、34 号 B1 栋北座第六层 601 房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安全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警用装备器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

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美电贝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0.33%
有限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郑孙满	593.3569	39.73%
刘金华	245	16.41%
张爱甫	200	13.39%
梁志刚	100	6.7%
宋淑霞	100	6.7%
广州市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6.7%
林敏	50	3.35%
黎明	50	3.35%
刘润红	50	3.35%
合计	1,493.3569	100%

关联关系：美电军工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美电军工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广电运通（甲方，转让方）与美电军工合伙（乙方，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企业股权结构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企业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额（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郑孙满	15,756,674	28.1
2	王艳春	4,323,536	7.71
3	广州抱团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	14.99
4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2,000	10.92
5	广州福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8.92
6	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4,895	5.56
7	广州美电贝尔军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7,667	5.44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额（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8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02,666	5
9	广东合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4,895	4.63
10	广州美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	4.55
11	深圳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嘉诚启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1,000	3.64
12	李世军	300,000	0.54
合计		56,053,333	100

2、产权转让的标的：甲方持有的美电贝尔 5% 股权。

3、产权转让的价格：甲方将上述产权以 17,151,699.33 元转让给乙方。

4、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4.1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4.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乙方应支付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各项服务费用后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直接划转甲方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

4.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成交确认书》；
-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7日